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黄何，男，汉族，1968年5月20日出生，住湖北省英山县，公民身份号码46010119680520199。

被申请人：武汉双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111111。

法定代表人：左思鑫。

申请请求：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共计181072元。

事实与理由：

2025年7月20日，申请人开始在被申请人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点将台路与曹州路东南方向的西厢名苑项目中从事木业工作。2025年8月11日10时20分许，申请人在拆卸模板时被掉落的模板砸伤左脚，前往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就诊，经诊断左足第2跖骨骨折，（左）跖骨骨折。后经认定属工伤，构成十级伤残。因被申请人拒不赔偿，向贵委申请仲裁，望依法支持仲裁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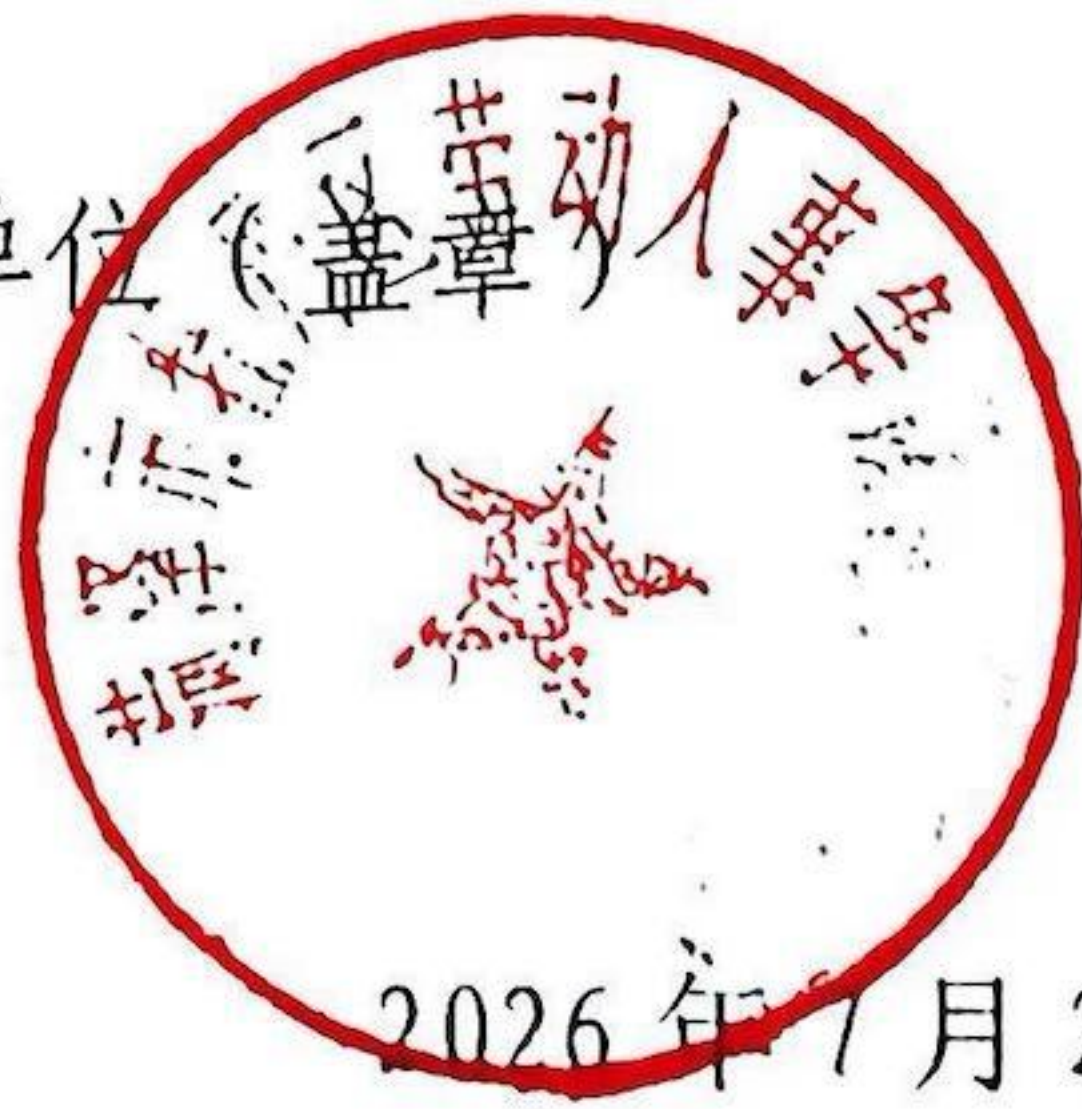
此致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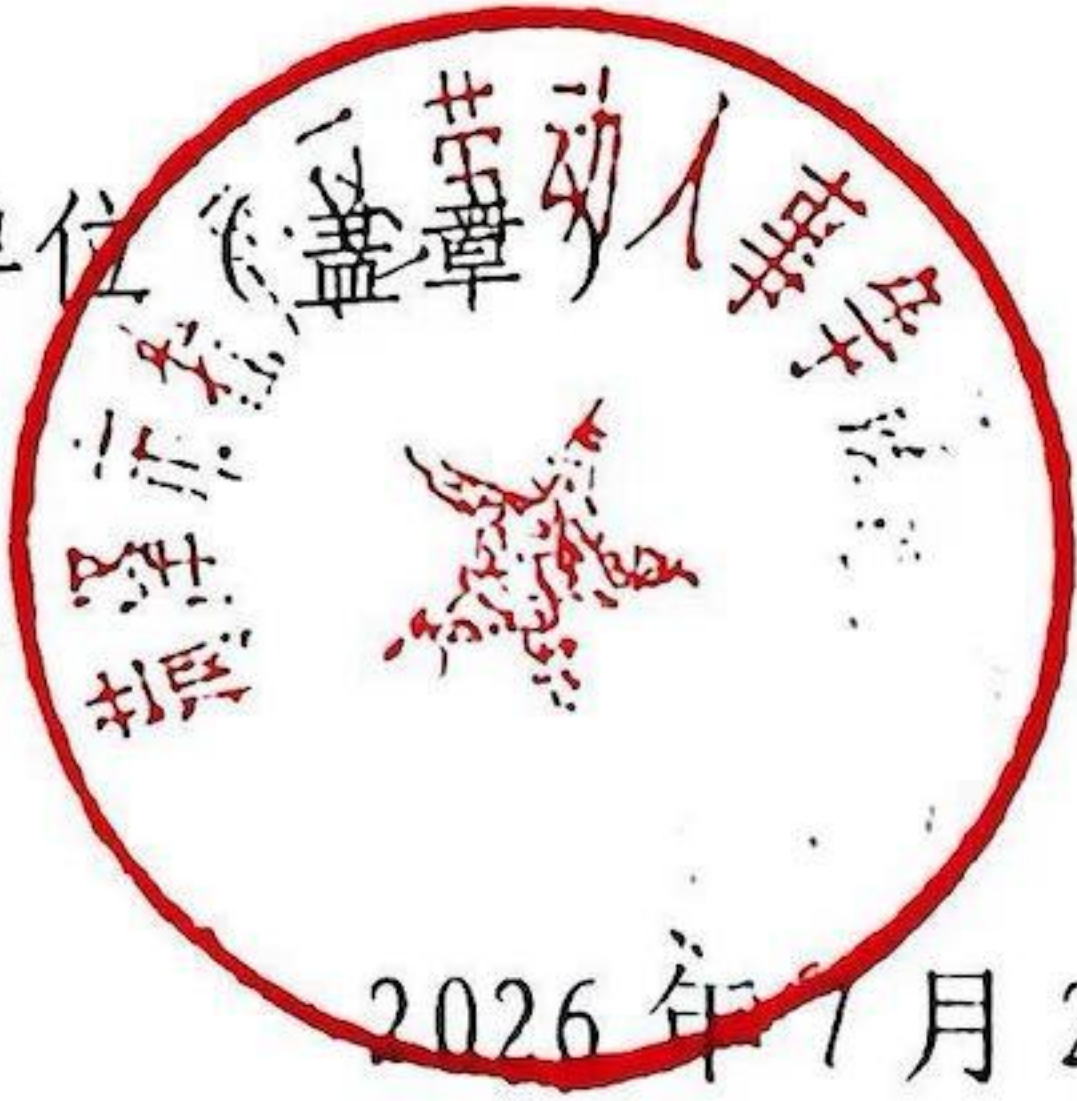
申请人：黄何

2026年3月12日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

案 号	菏区劳人仲案字 （2026）第 274 号		
被通知人	武汉双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		
通知事由 和事项	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朱金叶 仲裁员：杨春香、 张红 书记员：梁晓斌		
应到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上午 9 时 00 分		
应到地点	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3966011		
发送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 注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发送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发送单位（盖章）



2026年7月20日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6〕274号

武汉双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黄何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

2026年7月20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